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02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輔導團)
承辦人：康先生
電話：07-3590116#141
電子信箱：5907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33974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8892574_11339747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（下稱輔導團）本土語文分團辦理「臺灣台語文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~教師增能」研習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時間及地點：114年1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假輔導團302大會議室(位於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校園內，請從新庄仔路入口進入)辦理。
- 三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本市國中小本土語文分團團員，國中、國小正式教師，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約60人。
- 四、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於1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報名手續網址：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。(課程代碼：4732224)若有疑問，請來電輔導團3590116分機213洽詢本土語文分團專任輔導員吳志弘教師。



五、參與研習教師應全程參與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本案參加教師和工作人員准予公假登記。

六、為確保校園安全，請參與人員佩戴證件或攜帶公文備查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（輔導團）（以下均紙本）、輔導團本土語文分團



裝

訂



線